**黄冈师范学院转型本科专业实践与创新学分**

**管理办法（试行）**

**校教[2018] 13号**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学校转型发展，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培养大学生的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不断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现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实践与创新学分是指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型本科专业（以下简称“学生”，转型本科专业名称见附件1）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参加本办法规定的各级各类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具体内容见附件2），并经申报与认定程序所取得的相应学分。

实践与创新学分是学校本科转型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转型本科专业的学生，必须完成最低15个实践与创新学分（上不封顶），否则视为该教育教学环节考核不合格，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不准予毕业，发给结业证书。

第三条 实践与创新学分的管理实行“谁主办，谁认定”的原则，主办单位（含参赛组织单位，下同）即为学分审核（或复审）、认定和公示责任单位。

第二章认定范围与认定单位

第四条实践与创新学分按实践课程、学科竞赛、科学研究、创新创业活动、社会实践与素质拓展、考试认证和学院特色项目等七种类别设置（具体项目及对应的学分见附件2）。

（一）“实践课程”包括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周，专业认知综合课程实践，素质拓展讲座，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大学英语（或计算机）能力提高班等（认定标准见《实践与创新学分认定办法》（校教[2015]9号文件））。除劳动实践课外，此类别学分由教学学院负责认定，教务处审核。

“实践课程”以模块选修课的模式纳入课程表管理，一般安排在第四、五、六、七、八学期，每学期安排3－4周实践时间，计3－4学分。实践课程与学科竞赛、科学研究、发明创造等紧密结合，允许学分叠加、互换。

（二）“学科竞赛”指由政府部门、行业机构、学校、教学学院等组织的各类学科竞赛或专业技能竞赛。此类别学分由教学学院负责认定，教务处审核。

（三）“科学研究与发明创造”包括：

1．科研课题。学生主持或参与与所学专业（学科）相关的校级以上科研项目并结项；

2．专业论文。学生撰写的所学专业（学科）学术论文在CN学术刊物或市厅级报刊（理论版）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学术会议并收录论文等；

3．发明创造。学生获得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或公开发表艺术作品，或虽未获得国家专利授权，但经创新创业中心认定已经形成完整设计或发明实物的；

4．专著、著作。撰写中文或英文版专著者、翻译或编著文学艺术类著作正式出版的。

校级及以下成果的学分由教学学院负责认定，校级以上由[科学技术与开发处](http://61.136.178.248/yuanxi/keyanchu/)认定，教务处汇总学分。

（四）“创新创业活动”包括：

1．创业竞赛：指参加院级以上创业类竞赛活动并获奖；

2．创业项目：已结题的院级以上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已立项或获得各类创业扶持的项目等；

3．创业实践：指学生自主创业，依法注册公司，依托专业知识开展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融资、入驻创业孵化园区等企业运营过程等实践活动，及相关学生团体参与组织校级创业活动；

4．创业课程：指学生选修创业类课程或讲座等活动；

5．经认定的其他创新创业活动或项目。

此类别学分由招生与就业处认定，教务处汇总学分。

（五）“社会实践和学生发展”指参加党校、团校、青马班、培训学习，参加学术报告与讲座，参加思政类演讲、朗诵、征文比赛等获奖，参加文体类活动竞赛获奖，参加大型文化活动表演，参加寒暑假集中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公益项目及各级各类表彰，和参加体育比赛活动等。

认定标准见《黄冈师范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及实施办法》。此类别学分团委认定，教务处汇总学分。

（六）“考试认证”指获得计算机等级考试或全国大学英语等级证书，或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或获得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认可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等。

此类别学分由教务处认定。

（七）“学院特色”指教学学院依据专业（学科）特色自行设立的特色项目，其单项认定不超过1学分，累计不超过3学分。具体项目的设置和学分认定办法要经过教学学院公示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获得实践与创新学分：

（一）未经学校认可的类别、项目、成果等；

（二）非法出版物刊登的文章或作品；

（三）提供的材料不齐全或弄虚作假。

第六条 同一学生、同一项目不累计得分，只取该项目最高学分值。集体奖项与个人奖项有重复的，取最高学分值计算。

第三章认定方式与认定程序

第六条 认定方式

学校各认定单位每学期第3－4周集中组织审核认定学生上一学期所获得的实践与创新学分。认定单位每年四月份还单独受理一次当年毕业生的学分认定。各教学学院应对未按时完成创新学分要求的三年级学生提出预警。

第七条 认定程序

（一）统一举办活动的学分

由主办单位根据本管理办法和各类实施细则的具体规定直接认定，并对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由其在一周内完成复审并再次公示结果。

（二）非统一举办活动的学分

1．学生申请。学生本人填写《实践与创新学分申请表》，标明学分类别、项目和拟申请的学分，提交时将相关证明材料的电子版作为附件上传至教学管理系统，复印件交学院备案。

2．指导教师或班主任初步认定。完成后以班级为单位向本教学学院提交《实践与创新学分申请班级汇总表》（按类别和项目统计）及各种原件备查。

3．教学学院核实原件后按类别向认定单位提交《实践与创新学分申请学院汇总表》。（要制表）。

4．认定单位审核、认定和公示。已通过的认定结果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由认定单位在一周内完成复审并公示复审结果。

第八条已认定的学分由认定单位定期报教务处备案和汇总，教学学院在指定时间内录入教学管理系统。

第四章 工作要求

第九条 学校成立实践与创新学分认定工作领导小组，由分（协）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教务处、学工部、团委、招生与就业处和[科学技术与开发处](http://61.136.178.248/yuanxi/keyanchu/)负责人以及各教学学院院长等组成。领导小组负责总体工作方案的审定及专项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十条 认定单位成立“实践与创新学分认定工作小组”，并根据本管理办法制定分类实施细则，明确所属类别、项目名称、项目内容、活动安排、指导教师、认定标准、认定和公示程序、学分录入和档案管理等内容。认定单位每学期定期向学生公示认定和复审结果、接受监督。

第十一条教学学院负责组织实施，并按规定录入学分和开展档案管理工作。教学学院要将实践与创新学分作为学校各种评优评先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各学院每年根据学分认定工作量给予一定管理工作量。

第十三条因主办或认定单位、相关教师或工作人员管理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取消违规认定的学分；问题严重的，按教学事故处理。

第十四条 学生提交的申报表及相关证明等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该项目所获学分，并按《黄冈师范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附 则

第十五条本管理办法自2015级转型本科专业学生开始执行。

第十六条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黄冈师范学院转型本科专业一览表（2018年）

附件2：黄冈师范学院实践与创新学分类别设置及计分标准

附件1：黄冈师范学院转型本科专业一览表（2018年）

| **试点学院名称** | **校内专业代码** | **试点专业名称** | **部颁专业代码** |
| --- | --- | --- | --- |
| 文学院 | 1101 | 汉语言文学 | 050101 |
| 1102 | 汉语国际教育 | 050103 |
| 1103 | 秘书学 | 050107T |
| 政法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 1202 | 政治学与行政学 | 030201 |
| 1203 | 法学 | 030101K |
| 1204 | 社会工作 | 030302 |
| 外国语学院 | 1303 | 翻译 | 050261 |
| 1304 | 商务英语 | 050262 |
| 美术学院 | 1402 | 环境设计 | 130503 |
| 1403 | 动画 | 130310 |
| 1405 | 视觉传达设计 | 130502 |
| 音乐学院 | 1501 | 音乐学 | 130202 |
| 1502 | 音乐表演 | 130201 |
| 1504 | 表演 | 130301 |
| 商学院 | 1601 | 国际经济与贸易 | 020401 |
| 1602 | 工商管理 | 120201K |
| 1603 | 市场营销 | 120202 |
| 1604 | 会计学 | 120203K |
| 1606 | 经济与金融 | 020307T |
| 1607 | 电子商务 | 120801 |
| 教育科学与技术学院 | 1701 | 教育技术学 | 040104 |
| 1702 | 数字媒体技术 | 080906 |
| 1703 | 学前教育 | 040106 |
| 新闻与传播学院 | 1802 | 广播电视编导 | 130305 |
| 1803 | 播音与主持艺术 | 130309 |
| 旅游文化与地理科学学院 | 1902 | 旅游管理 | 120901K |
| 1903 | 土地资源管理 | 120404 |
| 1904 | 酒店管理 | 120902 |
| 数理学院 | 2102 | 信息与计算科学 | 070102 |
| 电子信息学院 | 2201 |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 080714T |
| 2202 | 电子信息工程 | 080701 |
| 2203 | 网络工程 | 080903 |
| 2204 |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 080705 |
| 生命科学学院 | 2301 | 食品科学与工程 | 082701 |
| 2303 | 生物工程 | 083001 |
| 2304 | 植物科学与技术 | 090104 |
| 化工学院 | 2401 | 制药工程 | 081302 |
| 2402 | 化学工程与工艺 | 081301 |
| 2404 | 应用化学 | 070302 |
| 体育学院 | 2502 |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 040203 |
| 机电工程学院 | 2801 | 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 | 080202 |
| 2802 |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 080601 |
| 建筑学院 | 3001 | 土木工程 | 081001 |
| 3002 | 工程造价 | 120105 |
| 交通学院 | 2901 | 汽车服务工程 | 080208 |
| 2902 | 车辆工程 | 080207 |
| 计算机学院 | 3101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080901 |
| 3102 | 软件工程 | 080902 |
| 3104 | 物联网工程 | 080905 |

附件2：黄冈师范学院实践与创新学分类别设置及计分标准

| 类别 | 项目类型 | 认定标准 | 学分 | 认定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实践课程 | 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周 | 2 | 教学学院 | 认定标准见《实践与创新学分认定办法》（校教[2015]9号文件）（素质拓展讲座认定标准为每半天0.2学分，此项不超过3学分） |
| 专业认知综合课程实践 | 3 | 教学学院 |
| 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必修） | 6 | 教学学院 |
| 大学英语（或计算机）能力提高班 | － | 教学学院 |
| 素质拓展讲座 | 3 | 教学学院 |
| 学科竞赛 | 国家级 | 一等奖（含特等奖） | 5 | 参赛组织单位 | 1．获奖认定须出具获奖证书或举办单位文件；2．获团体赛奖项的，若成员间有主次之分，成员所获学分按表中的分值依排名次序递减0.5个学分，最低按0.5分计算，下同；3．同一竞赛一年内就高申请一项。 |
| 二等奖 | 4 |
| 三等奖 | 3 |
| 行业、学会（协会）竞赛省级政府机构 | 一等奖（含特等奖） | 3 | 参赛组织单位 |
| 二等奖 | 2.5 |
| 三等奖 | 2 |
| 校级竞赛市级政府机构 | 一等奖（含特等奖） | 2 | 主办单位 |
| 二等奖 | 1.5 |
| 三等奖 | 1 |
| 院级竞赛 | 一等奖（含特等奖） | 1.5 | 教学学院 |
| 二等奖 | 1 |
| 三等奖 | 0.5 |
| 科学研究 | 科研课题 | 纵向课题 | 国家级立项并结题 | 5 | 科学技术与开发处 | 1．课题认定需出具结题证书复印件；2．项目总分由参与学生平分；3．纵向课题需提供立项和结题证明；4．横向课题项目结题报告中应署名且提供指导老师评语； |
| 省部级立项并结题 | 4 | 科学技术与开发处 |
| 市厅级立项并结题 | 3 | 科学技术与开发处 |
| 校级立项并结题 | 2 | 科学技术与开发处 |
| 开放基金（含实验室开放及实验技改项目等） | 国家级立项并结题 | 5 | 科学技术与开发处 |  |
| 省部级立项并结题 | 4 | 科学技术与开发处 |
| 市厅级立项并结题 | 3 | 科学技术与开发处 |
| 横向课题（含校内） | 校级立项并结题 | 3 | 科学技术与开发处 |  |
| 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项目 |  | 重点项目 | 3 | 教学学院 | 每个项目负责人获得项目总分的50%，剩余50%由其他成员平分 |
| 一般项目 | 2 | 教学学院 |
| 学术交流 | 参加学术会议 | 国际 | 5 | 科学技术与开发处 | 参加学术会议需向科技处出具会议邀请函，会后提供收录论文、参会图片或文字、主题报告内容等材料。 |
| 国内 | 3 | 科学技术与开发处 |
| 举办校内学术报告 | 校级 | 3 | 科学技术与开发处 | 需事先报科技处获批 |
| 院级 | 2 | 教学学院 |  |
| 专业（学科）论文 | 被SCI、EI、CSSCI、SSCI、ACHI等收录（按每篇计，下同） | 5 | 科学技术与开发处 | 1．发表论文的刊物要有正式刊号，并提供论文的原件及复印件（含封面、目录、正文、封底）；2．论文第一作者署名单位为黄冈师范学院。3．多人合作的，第一作者计满分，以下依次减少1学分，最低为1学分 |
| 中文核心期刊 | 3 | 科学技术与开发处 |
| 省级以上（含省级）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 | 2 | 科学技术与开发处 |
| 市厅级报刊（理论版） | 1 | 科学技术与开发处 |
| 发明创造 | 国家发明专利 |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第一专利权人 | 5 | 科学技术与开发处 | 1．专利认定需出具权威机构授权号、专利作品复印件或成果照片；2．专利署名单位为黄冈师范学院；3．以上成果均指第一完成人，多人合作者依次递减1个学分，最低按1分计算。 |
| 发明专利通过初步审查第一专利权人 | 3 | 科学技术与开发处 |
| 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授权第一专利权人 | 3 | 科学技术与开发处 |
| 外观设计 | 2 | 科学技术与开发处 |
| 专利转让 | 2 | 科学技术与开发处 |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第一专利权人 | 2 | 科学技术与开发处 |
| 集成电路布图专有权第一专利权人 | 3 | 科学技术与开发处 |
| 校级发明创造 |  | 2 | 学术委员会科技咨询委员会 | 1．未获得国家专利授权，但经教学学院认定已经形成完整设计或发明实物；2．发明主持人记2学分，参与人记1学分。 |
| 专著或著作 | 独立撰写或主编 | 5 | 科学技术与开发处 | 1．撰写中文或英文版专著、翻译或编著文学艺术类著作且正式出版；2．著作认定需提供已出版书籍的ISBN号，封面复印件。 |
| 参编（排名第一，撰写1万字以上） | 3 | 科学技术与开发处 |
| 艺术作品 | 国家级 | 5 | 科学技术与开发处 | 1．艺术作品认定需出具官方认定的作品照片等有效证明材料； |
| 省部级 | 4 | 科学技术与开发处 |
| 市厅级 | 3 | 科学技术与开发处 |
| 校级 | 2 | 学术委员会科技咨询委员会 |
| 院级 | 1 | 各学院学术委员会 |
| 创新创业活动 | 创业竞赛 | 国家级 | 5 | 招生与就业处 | 1．创业竞赛须出具赛事通知、申报材料、获奖证书等；2．创业项目须出具加盖鲜章的项目申报书、实施方案、结题证书或获奖证书等材料；3．以上成果均指项目组负责人，其余学生按排名顺序依次递减1个学分，最低按1分计算；4．有申报经历项目仅限项目组负责人。 |
| 省部级 | 4 | 招生与就业处 |
| 市厅级 | 3 | 招生与就业处 |
| 校级 | 2 | 招生与就业处 |
| 创业项目（含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创业立项项目、创业扶持项目等） | 国家级 | 5 | 招生与就业处 |
| 省部级 | 4 | 招生与就业处 |
| 市厅级 | 3 | 招生与就业处 |
| 校级 | 2 | 招生与就业处 |
| 有申报经历 | 0.5 | 招生与就业处 |
| 创业实践 | 成功创办微型及以上企业获得正式投资机构或民间资本五十万元及以上投资 | 5 | 招生与就业处 | 1．运行半年以上，提供工商营业执照；2．学生法人计满分，其余合伙人计1分；3．获得投资项目需提供投资协议及公司融资银行流水。 |
| 注册公司、创办企业并取得营业执照 | 3 | 招生与就业处 |
| 经过审核入驻各级孵化园区、创业园区 | 2 | 招生与就业处 | 1．入驻期满半年；2．项目负责人2分，其他成员（申报书中明确注明的成员）计1分。 |
| 大学生创业与就业促进社正式成员，参与组织校级创业活动 | 1 | 招生与就业处 | 1．参与组织一次活动计1分；2．本项累计不超过2分。 |
| 创办创新创业类协会或社团 | 2 | 校团委 | 在校团委备案 |
| 创新创业教育类选修课程 | 按学校要求修完课程并考核合格 | 1 | 教务处 |  |
| 其他创新创业活动或项目 | 参加其他校、院级创新创业类实践活动 | 1 | 教学学院 | 1．需向教学学院提供相关活动证明材料；2．本项累计不超过1分。 |
| 社会实践和学生发展 | 党校、团校、青马班、培训学习（按每项计，下同） | 1 | 校团委 | 1．党校、团校、青马班培训合格并结业；2．“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到梦空间）实时记录。 |
| 学术报告与讲座 | 0.5 | 校团委 | 1．百生讲坛、道德讲堂、形势政策报告会、理念信念教育报告会以及其他人才培养方案明确列入第二课堂项目的报告与讲座；2．“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到梦空间）实时记录；3．各学院需针对学生专业学习需求开设有关讲座，并向校团委报备。 |
| 思政类演讲、朗诵、征文比赛等获奖 | 国家级 | 5 | 校团委 | “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实时记录或特殊成就录入。 |
| 省部级 | 4 | 校团委 |
| 市厅级 | 3 | 校团委 |
| 校级 | 2 | 校团委 |
| 学院级 | 1 | 校团委 |
| 有参赛经历 | 0.5 | 校团委 |
| 日常参加各项活动观摩 | 0.2 | 校团委 |
| 文体类活动竞赛获奖 | 国家级 | 5 | 校团委 | 1．如：歌手、舞蹈、话剧、辩论、情景剧、礼仪风采、篮球、排球、足球、健美操比赛，知识竞赛，运动会等；2．“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到梦空间）实时记录或特殊成就录入，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的学分认定的，不重复计算，按最高值计。 |
| 省部级 | 4 | 校团委 |
| 市厅级 | 3 | 校团委 |
| 校级 | 2 | 校团委 |
| 学院级 | 1 | 校团委 |
| 有参赛经历 | 0.5 | 校团委 |
| 大型文化活动表演 | 1 | 校团委 | 1．如节目演出、音乐、书法、摄影等文化活动；2．主要组织者或登台表演者，有正式活动并附节目单等材料；每次活动最多可认定主要组织者5人，表演者不限人数。 |
| 寒暑假集中社会实践、志愿服务 | 2 | 校团委 | 1．立项须合格结项；2．为校级立项团队成员。 |
| 日常参加各级各类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类活动 | 0.5 | 校团委 | 1．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到梦空间）实时记录或特殊成就录入；2．每名团员每年参与志愿服务时间须累计达40小时；3．每次按4小时计。 |
| 志愿服务、公益项目大赛获奖及各级各类表彰 | 国家级 | 5 | 校团委 | 特殊成就录入 |
| 省部级 | 4 | 校团委 |
| 市厅级 | 3 | 校团委 |
| 校级 | 2 | 校团委 |
| 学院级 | 1 | 校团委 |
| 学生会等干部 | 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院团委学生副书记、学生会主席，学生党支部书记 | 4 | 校团委 | 1．要求担任学生干部一年期满且考核合格，学生干部任职不可重复获得学分，以最高分计；2．“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到梦空间）实时记录或特殊成就录入 |
| 校学生会部长，院学生会副主席 | 3 | 校团委 |
| 校学生会副部长、院学生会部长、班长、团支书 | 2 | 校团委 |
| 院学生会副部长，班委会、团支部其他干部 | 1 | 校团委 |
| 其他学生干部 | 0.5 | 校团委 |
| 大型体育比赛活动 | 国家级 | 5 | 体育学院 | 1．以获奖证书或举办单位文件为准；2．同一竞赛就高申请一项。 |
| 省部级 | 4 | 体育学院 |
| 市厅级 | 3 | 体育学院 |
| 校级 | 2 | 体育学院 |
| 院级 | 1 | 体育学院 |
| 考试认证 | 非外语专业全国大学英语等级证书 | 六级426分及以上 | 4 | 教务处 | 1．仅认定在本校考点参加的各类考试（学校未设考点的考试除外），以相关认证机构颁发的证书为准；2．全国大学英语考试四、六级仅针对非英语专业类学生；3．各类证书上注明“优秀”的均计增加1学分。 |
| 四级426分及以上 | 3 | 教务处 |
| 全国大学英语考试口语考试 | 六级通过 | 4 | 教务处 |
| 四级通过 | 3 | 教务处 |
| 全国大学英语专业考试 | 八级60分以上 | 4 | 教务处 |
| 四级60分以上 | 3 | 教务处 |
| 全国大学小语种考试 | 六级通过 | 4 | 外国语学院 |  |
| 四级通过 | 3 | 外国语学院 |  |
| 外语翻译证书考试 | 高级 | 3 | 外国语学院 |  |
| 中级 | 2 | 外国语学院 |  |
| 商务英语考试证书（BEC） | 高级 | 3 | 外国语学院 |  |
| 中级 | 2 | 外国语学院 |  |
| 日本语能力测试 | 一级 | 3 | 外国语学院 |  |
| 二级 | 2 | 外国语学院 |  |
| 韩国语能力考试 | 高级 | 3 | 外国语学院 |  |
| 中级 | 2 | 外国语学院 |  |
| 计算机等级考试 | 计算机等级考试2级及以上 | 3 | 教务处 |  |
| 计算机等级考试1级 | 2 | 教务处 |  |
| 普通话水平测试 |  | 2 | 教务处 | 二甲等级记2学分，每高一等级增加1学分 |
| 钢琴、声乐、器乐、舞蹈等级考试 | 6级以上1 | 2 | 音乐学院 |  |
| 国家运动员 | 一级 | 4 | 体育学院 |  |
| 二级 | 3 | 体育学院 |  |
| 三级 | 2 | 体育学院 |  |
| 托福考试（TOEFL） | 80分及以上 | 3 | 教务处 |  |
| 雅思考试（IELTS） | 5.5分及以上 | 3 | 教务处 |  |
| GRE | 1800分以上 | 3 | 教务处 |  |
|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 高级 | 3 | 教务处 | 证书认定需出具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颁发的证书。 |
| 中级 | 2 | 教务处 |
| 从业资格证 |  | 3 | 教务处 | 1．证书认定需出具行业行政管理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证书；2．从业资格证书如教师资格证，普通话测试员资格证书，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秘书职业资格证书，人力资源管理证书，全国导游资格证书，证券、期货从业资格证书，纳税筹划师证书，市场营销经理证书，国家保险代理人、经纪人或公估人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国家报关员、报检员、外销员资格证书，广告策划师，注册化工工程师，国家化学检验员证书，全国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证书，ISO9000证书，全国机动车驾驶证等。 |
| 执业资格证 |  | 2 | 教务处 |
| 学院特色 |  |  | 1 | 教学学院 | 1．依据专业（学科）特色自行设立具体项目的设置和学分认定办法要经过教学学院公示并报教务处备案；2．单项认定不超过1学分，累计不超过3学分。 |
|  |  |  |  |